

中潜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2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2 月 1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 1 号广场南区 T7 第 16 层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顺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

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50,657,85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04,248,968 股的 24.8020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，所持股份 50,127,69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5424%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 人，所持股份 530,15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596%。

其中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531,15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2601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0,657,85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31,15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，承义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1 日